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MA7LQQKU4B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3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董子豪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林业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磨土功能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高粘度润滑油材料）的制造、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 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赤东镇范铺村（湖北大亚木业有限公司厂房）

登 记 机 关 蕲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3 月 18 日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2年03月18日16时40分01秒由董子豪(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GAIeAqbbjYmh1alq5Q7Khz2uCW4PvAZbjvEoQus0jaMx9u1CIQDx3MkgMHlvMEvnlGXIbDhMojjgnB4KZBE3Ev+VHfug==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蕲环批函[2022] 020 号

关于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油回收贮存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油回收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赤东镇范铺村(湖北大亚木业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湖北大亚木业有限公司 1 栋厂房，占地 84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设计年周转废油 2000 吨，建设单位对收集的废油在厂内贮存中转后委托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利用；建设单位储存的废油主要为机械加工企业、汽修店、4S 店、船舶维护等产生的废机油，不包括机油滤罐的回收，不得对废矿物油进行后续的处置加工。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

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汽车尾气。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项目厂房须进行密闭；加强厂房通排风，在厂房内设置排风扇强制通风，该排风扇作为气体导出口，厂房内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用防爆轴流风机抽至导出口外侧安装的活性炭净化设备后处理后外排，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湖北大亚木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蕲春兴龙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应首先在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中选择先进、低噪音的设备，其次应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消声降噪，使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做好危险废物存放点的“三防”工作,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 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标准规范要求。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 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 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 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原料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的要求, 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

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按国家关于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

（八）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实施期间，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负责加强现场环境监督管理，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环保“三同时”等内容，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2022年5月20日



抄送：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3 项目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湖北大亚木业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蕲春经济开发区凯迪大道

电话：15807253666

法定代表人：董鹤

承租方（乙方）：董子豪

通信地址：蕲春经济开发区凯迪大道

电话：18272139999

甲方现将厂房租给乙方用于经营，乙方表示同意，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现将位于蕲春经济开发区征用土地上建设的厂房:60.5米*13.9米总计840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乙方表示同意。

租赁房屋权力人：湖北大亚木业有限公司

二、租期及范围

1、租赁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9日止。

2、租赁范围：厂房约 / / m²。办公用房约 / / m²，实际计算租金面积 / / m²。

3、本合同确定后乙方先交付甲方定金 / / 万元，每年提前一个月付租金。

④、租赁期间：各部门的税、费归乙方承担。凡涉及到土地、房产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三、租金：

1、甲方按现状交给乙方。乙方每月按 6 元/m²计算租金，每年总计陆万元整。

2、租金每 三 年提高 10% 租金。即从第 四 年起开始计算。

四、租赁期间的维修和改建

1、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非因乙方所致，租赁房屋或因墙体严重变形等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出现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告知甲方。

3、经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生产需要可对房屋作局部改造，费用归乙方负担。

五、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拒的国家建设征收、拆迁、企业破产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合同责任，并据实协商办理。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须每年提前一个月付租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差欠租金；差欠租金按月息叁分计息；并没收乙方交给甲方的定金。

2、乙方承诺最低租赁甲方房屋不低于1年。否则按未到期时间每年承担实际租金的50%给甲方作为补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发生争议，先提交开发区和律师调解，如调解不成，则诉至蕲春县人民法院裁决。

八、其它约定

1、租赁期间包括且不限于安全责任和由于安全原因造成的赔偿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其它单位或个人经营。

3、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产权的部分或全部，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租赁房转让他人或被行使抵押权时甲方有责任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4、退租时，承租房屋如有损坏乙方提前予以修复；乙方所有设备、材料、添置物品等自行在租赁期满搬走，合同执行完毕，甲方退还叁万元租赁保证金。

5、乙方应积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员工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负责。

6、合同到期前乙方须书面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否则合同期满，甲方有权拒付1万元定金。

7、本合同约定租赁期届满，如甲方继续租赁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8、本合同约定的租期到期，除设备、可移动生产及办公设施外，与房屋相关的建筑及装饰须保持原状，无偿交给甲方；如影响甲方的美观及生产需要乙方无条件自行拆除。

9、消防部门、环保部门、安全部门和其它职能部门由甲方负责协调，但所有税、

费由乙方承担。


10、乙方的物品可临时放在甲方指定地点，但不能影响甲方厂容厂貌特别是主干道不能堆放任何物品：整体规划建设时，必须无条件在三天内清理干净。

11、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补订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签字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甲、乙双方签字后，本合同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湖北大业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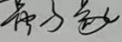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807258666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3月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8272139999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3月1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油回收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
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转运能力	设计日转运能力	监测期间日转运量	生产负荷 (%)
年周转废油 2000 吨	10 月 13 日	2000t/a	6.67t/d	6.67t/d	100%
	10 月 14 日			6.67t/d	100%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水分及杂质含量不得大于 3%，大于 3%部分予以重量扣除；不含动植物油和化学品。

- 4、甲方须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话通知乙方。
-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有效证件。
-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5、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且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期间为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危害废物转移时间，其余期间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期满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四、双方约定

- 1、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收集、处置：废机油、废矿物油经营正常时甲方可优先将其产生/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处置。
- 2、在乙方收集、处置：废机油、废矿物油经营正常时优先回收甲方储存且符合乙方需要的废机油。

五、争议、解决

- 1、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 2、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
- 3、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六、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双方协议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3、乙方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

甲方：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5807259666

乙方：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6MA48AUEFYX

名称 湖北湖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俊杰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新材料、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柴油(不含阳燃四小于等于60度的柴油)对废矿物油(HW06)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9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页仅作证明，湖北湖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向政府主管部门加盖湖北湖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方为有效，有效期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4日。再次复印无效。
安号



登记机关

2021年 02月 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天门生态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TM42-90-06-0001

法人名称：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杰

住所：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251-001-08、251-005-08、251-006-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10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

此复印件仅限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危废处理且盖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方为有效，有效期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5日。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 6 废水依托处置协议

依托协议

甲方：湖北大亚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兹有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用湖北大亚木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废油仓储周转项目”，厂房占地 840 平方米，建设一个废机油储存周转地，将机械加工企业、汽修店、船舶修理厂、4S 店及其它企业产生的废机油统一回收、暂存（不涉及处置废油），最后交由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安全、可靠地利用该部分可资源化的废弃物的目的。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设计年周转废油 2000 吨。

在项目运行期间，在环境保护方面，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依托湖北大亚木业有限公司的废水、生活垃圾处理渠道。湖北大亚木业有限公司同意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依托。运行期间，废水的环境责任主体为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其他污染物处置，各自负责。

甲方：湖北大亚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乙方：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油回收贮存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泥、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目前产生危废量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我公司承诺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B&C(2024)[检]字100077号



项目名称: 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油回收贮存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对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油回收贮存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西南侧外,下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下风向	G2		
	厂区内堆放区域	G3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2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3.9	合格

表 3-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 年 10 月 13 日	AWA5688	93.7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2024 年 10 月 14 日	AWA5688	93.7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10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G1	0.92	0.87	0.95	阴, 20~25°C 东北风 1.6m/s, 气压 101.1Kpa
		G2	0.85	0.93	0.89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G1	0.90	0.94	0.81	阴, 19~22°C 东北风 1.7m/s, 气压 101.3Kpa
		G2	0.79	0.93	0.86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表4-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10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2.14	2.43	2.21	2.26	阴, 22℃ 东北风 1.6m/s, 气压 101.1Kpa
2024年 10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2.27	2.35	2.19	2.27	阴, 21℃ 东北风 1.7m/s, 气压 101.3Kpa

5.2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5。

表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年 10月13日	N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8	47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8	48
2024年 10月14日	N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8	48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7	47

6、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油回收贮存项目2024年10月13日~2024年10月14日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李孔 审核人: 冯

签发人: 江 签发日期: 2024.10.15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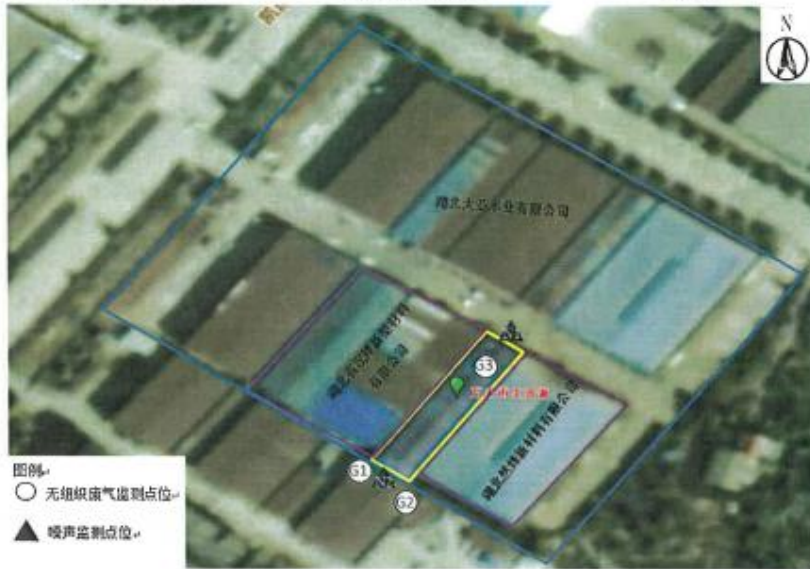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26MA7LQQKU4B001V

单位名称：湖北万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赤东镇范铺村(湖北大亚木业有限公司厂房)

法定代表人：董子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赤东镇范铺村(湖北大亚木业有限公司厂房)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6MA7LQQKU4B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